附件2：

关于深圳市南山区破解妈湾城市能源生态园“邻避效应”的具体做法及探索

深圳市妈湾城市能源生态园(原南山垃圾焚烧发电厂二期工程)项目自2015年7月正式启动以来，在市政府、市联席会议、市城管局的科学指挥和南山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项目场平工程于2015年12月30日顺利开工，截至2016年8月底，累计清运土石方24万立方，完成清运总量的90%，正在积极推进项目主体工程建设，项目主设备的国际招标正在进行技术和商务谈判。目前项目进展有序，整体情况平稳可控。具体做法是：

一、高度重视，组织领导有力

南山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这一民生项目，区委书记姜建军、区长王强履新南山的第二周，就共同主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成立了区长王强，区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尤江伟，区委常委王立德，副区长王东，副区长黄雪平等五名区领导挂帅，宣传、维稳、规土、环水、城管和街道等14家部门参与的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项目建设、环评公示、信访维稳、舆情应对等工作，并专门从区属各部门抽掉了12名业务骨干，在项目选址附近集中现场办公，协调落实各项具体工作。为提升工作水平，高效务实推进，南山区专门组织100多名机关干部职工进行了相关业务培训，提高应对水平和处置能力。在项目推进中，尤江伟副书记、王立德常委、黄雪平副区长主持召开专题工作会议20多次，研究项目用地、环评、维稳、开工等具体工作事项，协调解决问题，部署推进工作。

二、依法依规，积极有序推进

项目起步晚，开工期限紧，社会敏感度高，还涉及到用地法定图则调整、土地招拍挂、环评公示、特许经营授权等一系列繁杂程序。南山区严格遵循有关政策法规和程序原则，紧锣密鼓、迎头赶上，既依法依规办事，又高效有序推进。所涉及的工作事项有：

（一）发改立项。

市发改委于2015年8月31日批复由南山区城管局组织开展项目各项前期工作。

（二）项目用地。

市规划国土委明确了项目用地范围，对项目用地法定图则进行了调整，并挂网公示。深圳市能源环保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29日通过招拍挂取得了项目用地，并成为项目的建设和运营主体，将与南山区城管局签订特许经营协议。

（三）环评公示。

根据项目环评审批程序要求，由南山区城管局主导，分别于2015年9月、10月和12月期间完成了项目的第一次、第二次和第三次环评公示，包括公众参与问卷调查和公众参与座谈会。随后，由市人居环境委主导，开展第四次和第五次环评公示（期间无人提出召开听证会的申请），市人居环境委于12月23日对环评报告作出批复，并于当天进行第六次环评公示（公示60天），至此环评报告已正式生效。

（四）项目更名。

为充分体现项目的社会公益性和生态环保性，经南山区提议，并征求市有关部门同意，市政府正式批准项目改名为“深圳市妈湾城市能源生态园”。

三、加大宣传，释疑解惑到位

为了让公众更加直观、真实、深入地认识和了解垃圾发电，南山区在南山垃圾焚烧发电厂一期厂区建设了垃圾减量分类和焚烧发电科普教育展示馆，并分批组织机关干部职工、政协委员、企业员工、社区居民代表、中小学师生等各界市民群众20多批次共1100多人次，到南山垃圾发电厂一期参观，实地体验垃圾焚烧处理的工艺和流程，消除民众的误解和恐慌心理。同时，编印了8000本精美的宣传小册子，放在展示馆、城管局、信访局等处，方便市民随时取用；并在《深圳特区报》、《南方都市报》、《蛇口消息报》等主流媒体和政府网站开辟专栏，公示项目环评报告，报道“垃圾围城”危害，宣传垃圾处理知识，起到了引导舆论、宣传政策、普及常识、释疑解惑的良好效果和积极反响。通过各种方式和渠道，大力向市民宣传项目将建成国际一流、国内领先的生态文明示范基地，让市民对项目设施和排放指标更有信心，减少厌恶和对立情绪。

四、加强沟通，做好信访维稳

针对周边相关企业和居民对该项目提出的疑问，南山区建军书记、王强区长、江伟副书记、雪平副区长等区领导多次带队走访蛇口工业区、招商国际、招商地产、南山开发集团等区内大企业，深入相关社区和股份公司，释疑解惑，化解矛盾，争取各方理解和支持。根据辖区居民的意见和需求，区城管局对疏港小区垃圾中转站进行提升改造，并为社区提供了一批垃圾箱、手推车等环卫设施。南山、招商街道办组织辖区党代表和人大代表走访社区，充分听取民意；社区工作人员分别到所涉小区走访，并利用网络平台，通过QQ群、微信群等方式及时了解小区居民的动态及相关信息；深入中小学校走访沟通，以“小手牵大手”的方式教育学生、影响家长。目前整体舆情平稳，个别信访事件已妥善处理，暂未发现其它重大信访维稳动向，总体情况平稳可控。

五、强化监管，打造民心工程

项目将坚持高质量建设、高标准排放的原则，在设计上将采购国际先进垃圾处理设备和技术，并采用“以新带老”的方式，对一期工程烟气设施和渗滤液处理系统进行改造提升，建成后污染物排放标准优于欧盟现行标准，打造实实在在的民生项目、民心工程，将环境敏感型工程转化为环境友好型项目，开创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深圳模式”, 在珠三角地区乃至全国树立发展与生态相得益彰的标杆和典范。针对市民对排放和环境影响的担忧，项目建成运营后，除加强政府职能部门的监管、向社会公布排放数据之外，还将强化社会监督，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新闻媒体、市民群众等各界人士组成社会监管委员会，对项目的烟尘排放、炉渣处理等情况进行严格监督检查。同时，项目将建成开放型，市民随时可以近距离感受项目的先进性和环保性。此外，还将建设一些文体设施，回馈周边居民，努力将项目建成受周边居民欢迎、喜爱的“环境友好型”示范点，为今后类似项目破解“邻避效应”树立榜样和标杆。

2016年9月12日